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樂場地舉行婚禮注意事項

1. 使用日期及時間應包括準備場地、綵排、使用後拆除搭建物和清理場地所需時間。
2. 申請人須負責場地內的賓客人流安排、清理及清潔服務。
3. 場地提供基本電源。如需進行電源接駁工作，申請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406D 章規定，自費安排註冊電器技工執行，並須繳付電費，另加 20% 使用電力的間接費用。
4. 如需使用廣播或播音系統，申請人必須遵守夾附在「附錄甲」內有關噪音管制的建議或指引。如有疑問，請致電環境保護署查詢。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
2411 9614

5. 申請人可在婚禮中自行提供食物和飲料，如食物需要加熱，請說明所用燃料。
6. 如需進行食物烹製，申請人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如有疑問，請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2879 5720

九龍區牌照組

2729 1298

新界區牌照組

3183 9225

7. 如需蓋建臨時搭建物(如舞台或帳幕等)，申請人須提交搭建物的設計詳情及草圖。如搭建物的高度超過 1.7 米，申請人須聘用合資格公司，由該公司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或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發有關搭建物設計的安全證明書。如搭建物的高度少於 1.7 米，則無需提交證明。
8. 場地內不得展示商業廣告。
9. 如安排傳媒轉播，必須預先獲得批准。

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
舉行婚禮的噪音管制規定

1. 租用人必須確保婚禮所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騷擾。如場地在使用時段內產生的噪音滋擾引起任何索償和法律責任，租用人須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2. 租用人須採取以下措施減低噪音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
 - (a) 舞台(或揚聲器)不應面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b)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以及
 - (c) 使用導向揚聲器，其安裝位置應面向觀眾並遠離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